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0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末母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1年度母公司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和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资产状况等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应收上述三家子公司欠款计提坏账准备26,230万元,计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当期损益,其中:计提应收麦芽公司欠款坏账准备18,840万元;计提应收鑫亚公司欠款坏账准备5,160万元;计提应收鑫都公司欠款坏账准备2,23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年末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麦芽公司和鑫亚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241.89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产品范围包括: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类凭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0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0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末母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1年度母公司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和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资产状况等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应收上述三家子公司欠款计提坏账准备26,230万元,计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当期损益,其中:计提应收麦芽公司欠款坏账准备18,840万元;计提应收鑫亚公司欠款坏账准备5,160万元;计提应收鑫都公司欠款坏账准备2,230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麦芽公司欠款坏账准备

截止2021年末,麦芽公司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88,895.72万元,结合其经营现状及资产状况等因素,经过减值测试,本次拟对其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8,840万元。

(二)计提应收鑫亚公司欠款坏账准备

截止2021年末,鑫亚公司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95,077.62万元,结合其经营现状及资产状况等因素,经过减值测试,本次拟对其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160万元。

(三)计提应收鑫都公司欠款坏账准备

截止2021年末,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余额10,680.84万元,2019年公司已对其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446.31万元,应收款净额为6,234.53万元。按照公司2016年12月与鑫都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及2017年11月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鑫都公司建设项目哈尔滨丽水雅居剩余在售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抵债房产,包括4套商品房门市和276个车位。公司委托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对哈尔滨丽水雅居上述剩余可抵债房产进行了评估(中同华黑评报字(2022)第003号),参照评估结果,经过减值测试,本次拟对其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23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麦芽公司欠款坏账准备

截止2021年末,麦芽公司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88,895.72万元,结合其经营现状及资产状况等因素,经过减值测试,本次拟对其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8,840万元。

(二)计提应收鑫亚公司欠款坏账准备

截止2021年末,鑫亚公司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95,077.62万元,结合其经营现状及资产状况等因素,经过减值测试,本次拟对其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160万元。

(三)计提应收鑫都公司欠款坏账准备

截止2021年末,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余额10,680.84万元,2019年公司已对其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446.31万元,应收款净额为6,234.53万元。按照公司2016年12月与鑫都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及2017年11月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鑫都公司建设项目哈尔滨丽水雅居剩余在售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抵债房产,包括4套商品房门市和276个车位。公司委托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对哈尔滨丽水雅居上述剩余可抵债房产进行了评估(中同华黑评报字(2022)第003号),参照评估结果,经过减值测试,本次拟对其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23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26,230万元,仅减少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26,230万元,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0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末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和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241.89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计提参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参股子公司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合资项目处于停滞的现状等因素,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491号)的评估结果,经过减值测试,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130万元。

(二)计提海拉尔天顺新城三期抵债房产减值准备

截止2021年末,公司海拉尔天顺新城三期抵债房产账面原值40,727.76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3,151万元,账面净值37,576.76万元。参照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黑评报字(2022)第002号)的评估结果,经过减值测试,拟补提抵债房产减值准备4,500万元。

(三)麦芽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麦芽公司参照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对麦芽公司哈尔滨平房工厂固定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黑评报字(2021)第032号)的评估结果,经过减值测试,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58万元。

麦芽公司对2017年12月从呼伦贝尔市红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抵债取得的两套房产(现已出租),参照当地同区域房产的市场价格,经过减值测试,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9万元。

2.麦芽公司对2019年10月从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债取得的4套房产,参照当地同区域房产的市场价格,经过减值测试,拟计提抵债房产减值准备71万元。

3.麦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参照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黑评报字(2021)第020号)的评估结果,经过减值测试,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45万元。

(四)鑫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并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鑫亚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和执行进展情况,并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拟将现账面对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原麻和亚麻产品所拥有的货权11,704.27万元转为其他应收款,作为债权继续追偿,并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704.27万元,同时转回以前年度已对该委托加工物资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5,982.38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21年末,鑫亚公司库存酒账面余额194.34万元,已提跌价准备136.83万元,净额57.51万元,参照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黑评报字(2021)第031号)的评估结果,经过减值测试,拟计提库存酒跌价准备金额27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18,241.89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36.43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1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委托理财购买情况预计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预计

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四)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产品范围包括: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类凭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审批和执行,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每笔理财业务均需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

(三)公司业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跟踪理财业务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经理机构报告,以便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投资风险。

(四)中介机构及公司法律、内审等部门负责对理财业务进行审核、审计和监督,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检查与核实。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公司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80,000	580,000	4,499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合计		740,000	580,000	4,499	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1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投保方案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 保 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经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市盈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瓷砖的营业收入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养老服务业务及妇产生殖业务营收金额较小,且在公司总体营收中占比也较小。养老服务业务及妇产生殖业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4日、3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和媒体对养老和三胎概念的热情不断增长,公司被相关媒体纳入"辅助生殖概念股"、"养老概念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根据公告内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养老服务业务及妇产生殖业务营收金额较小,且在公司总体营收中占比也较小,瓷砖的营业收入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

公司合并报表养老服务业务及妇产生殖业务、瓷砖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营收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营业收入	90,137.92	-	119,470.21	-	116,623.75	-	97,787.86	-
其中:瓷砖业务	77,315.02	85.77%	102,241.12	85.58%	97,748.76	83.82%	86,130.49	88.08%
养老服务业务	-	0.00%	276.88	0.23%	380.64	0.33%	245.04	0.25%
妇产生殖业务	628.21	0.71%	822.78	0.69%	1,683.24	1.44%	1,438.54	1.47%

注:2021年1-9月养老服务业务收入为0,是因公司于2020年8月终止了浙江悦心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养老业务运营,并于2021年启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悦心颐养院和泗洪县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养老服务业务。但由于公司实施养老服务业务的上海市奉贤区金海悦心颐养院属于非营利性机构,另外,泗洪县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而不控制的公司,因此,两家公司均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

养老服务业务及妇产生殖业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市盈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现阶段公司处于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拟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2021年10月15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637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2-001、2022-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2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本人因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涉及违约,中泰证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林正刚。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192,147股,占公司股份8.45%。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被动减持原因:经林正刚先生与债权人、法院沟通,债权人中泰证券将继续对所涉及违约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二)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7,553,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林正刚先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正刚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2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根据分立安排,本公司51.00%股权将留在存续公司中江集团;本公司21.37%股权将剥离给江西紫星。2022年2月18日中江集团与江西紫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江集团拟分两次向江西紫星转让合计92,631,50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第一次拟转让57,407,309股,第二次拟转让35,224,192股。

本次转让股份数57,407,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2415%,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256,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12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江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